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负责人王新玉、总经理刘兴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志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696,675,417.79	11,162,946,961.03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0,313,000.01	1,667,482,624.47	37.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比上年同期初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7,279,000.38	-23.13%	5,009,444,381.64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597,262.75	-3.45%	621,921,375.4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870,629.42	-3.82%	610,664,686.50	1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53,518,138.02	-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24	-3.45%	1,122.5	1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24	-3.45%	1,122.5	14.87%
汇率变动对本期损益的影响(元)	13.85%	-3.61%	31.43%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9,99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1,982.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90,59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9,593.83	
营业外支出	509,251.26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净利润(税后)	75,645.86	
合计	11,256,689.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37.39%	207,220,666	0
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65,362,533	0
湖北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9,330,221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	1.34%	7,406,533	0
上海电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4,500,000	0
中国国电集团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451,563	0
中国国电集团银行-华融信托-300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2,900,000	0
国电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295,800	0
华融	境内自然人	0.31%	1,700,000	0
国电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1%	1,692,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数量	持股种类	股份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7,220,666	人民币普通股	207,220,666	
湖北芭蕉河水电有限公司	65,362,533	人民币普通股	65,362,533	
湖北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9,330,221	人民币普通股	9,330,22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406,533	人民币普通股	7,406,533	
中国国电集团银行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中国国电集团银行-华融信托-300信托计划	3,451,563	人民币普通股	3,451,563	
国电信托有限公司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国电信托有限公司	2,2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800	
华融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国电信托有限公司	1,6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2,20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末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末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主要